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6]2061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6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096,412.45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8,468,000.00
减：发行费用	51,371,587.55
募集资金净额	557,096,412.4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	477,626,700.00
减：2016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注 2）	50,000,000.00
减：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232,751.65
加：2016 年利息收入	756,850.61
加：2017 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注 2）	50,000,000.00
减：2017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16,673,265.40
加：市南软件园房屋意向金退回（注 3）	200,000,000.00
加：2017 年利息收入	921,753.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242,299.05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626,700.00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归还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2017 年 8 月，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转让方式进行了变更，并退还公司前期已支付的拟使用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的意向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

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69120154500000192	活期存款	160,242,299.05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于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16,673,265.40元，收到退回的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的意向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98,532,717.04元。

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合计	84,596.93	55,709.64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62.67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16,705.50	16,705.50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57.17	23,057.17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094.29	8,000.00
	合计	47,856.96	47,762.6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13 号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归还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由公司实施，项目的建设土地为青岛市市南区软件园 8、9、10 号楼地块，目前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前期已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 万元作为取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及建筑物的意向金。2017 年 8 月，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对于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转让方式进行了变更，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 20,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以即将完工的青岛市市南区软件园 F2、F3 楼和部分现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康盛公司”）100% 股权。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进场参与前述招拍挂程序，收购了合创康盛公司，从而间接达到收购青岛市市南区软件园 F2、F3 楼的目的。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批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宜，实施主体变更为合创康盛公司。由该公司在未完工的青岛市市南区软件园 F2、F3 楼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开发建设。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83715_J04 号）。报告认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 A 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46.8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2.68) (注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5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709.64	21,709.64	21,709.64	4,376.59	21,505.36	(204.28)	99.06%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4）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7,290.74	10,347.91	(15,652.09)	39.8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201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709.64	55,709.64	55,709.64	11,667.33	39,853.27	(15,856.3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如前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归还人民币5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16,705.50万元，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3,057.17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的变动及说明详见前述三（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和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与及下述注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注3：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的如下投入及变动所致：2017年本公司在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与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3,765,909.19元和人民币72,907,356.21元；如前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2017年8月，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转让方式进行了变更，并退还公司前期已支付的拟使用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的意向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综合影响导致本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负数。

注4：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